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 究獎勵作業要點

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5、7、10點規定 102年7月3日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規定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1、3~5、9、10點規定 107年2月22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1~3、9點規定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1~3、9點規定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5、7、8點規定 111年8月24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1~5、9點規定 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規定 114年3月26日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9點規定 114年10月22日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4、6點規定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研究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研究特殊優秀者得申請本獎勵。
- 三、獎勵資格: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 (二) 五年內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
 - (三)曾任國科會大型(研究計畫經費五百萬元以上)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計畫主持人 且績效傑出。

前項獎勵人數上限及總補助金額,依國科會核定補助結果及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為鼓勵年輕教師及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人員投入研究,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須占獲獎人數至少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四、校內申請與審查流程:本獎勵於每年五月至七月辦理作業,由研究發展處通知符合獎勵資格者填具審查表,並造冊簽請校長核准後,送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評估績優者給予獎勵。

前項符合獎勵資格申請者所填具之研究表現,應為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國科會統計資料庫之學術成果。

- 五、獲本獎勵者,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獎勵金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 繳回。獎勵期間如遇休假進修、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之事病假,則暫停發放獎勵金; 遭國科會停權或違反本校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本獎勵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 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將追回獎勵款項。
- 六、獲本獎勵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持續研究並公開發表研究成果,並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由研究發展處提請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評定績效通過者始得申請下次之獎勵。績效報告應包含學術成就、產業貢獻或國際

合作等面向之績效。

- 七、本校提供獲本獎勵者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如未獲補助,本獎勵金即停止發給。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